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237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鄭霖鴻（原名：鄭建宏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佰參拾參萬捌仟捌佰肆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鄭霖鴻（原名：鄭建宏）於民國113年04月08日向債權人借款1,24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4月08日起至民國120年04月0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3.11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1月30日止累計1,017,62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,010,386元為本金；7,146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（二）債務人鄭霖鴻（原名：鄭建宏）於民國113年04月08日向債權人借款1,61

01 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4月08日起至民國120年04月08
02 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3.11採機動利率計
03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
04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
05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
06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
07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
08 5年01月30日止累計1,321,21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,311,872
09 元為本金；9,253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
10 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
11 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
12 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
13 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
14 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
15 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。

1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
1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20 附表

21 115年度司促字第002237號

22 利息：

2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000000 0元	鄭霖鴻（原 名：鄭建 宏）	自民國115 年01月3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3. 11%計算之 利息
002	新臺幣 000000 0元	鄭霖鴻（原 名：鄭建 宏）	自民國115 年01月3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3. 11%計算之 利息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3 狀申請。

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